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經地礦字第11259060140號

主 旨：預告訂定「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認定原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礦業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
- 三、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認定原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gsmm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 （三）電話：02-2311-3001#731。
 - （四）傳真：02-2311-3871。
 - （五）電子郵件：amandalin@gsmm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 認定原則草案總說明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數額，在一定金額以下或符合特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為明確上述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之情形，爰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擬具「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認定原則」草案，明定得免徵或免移送行政執行之金額與條件，與執行憑證得免再移送執行之金額及條件。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 認定原則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礦業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礦業權者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加徵之數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徵或免移送行政執行。</p>	<p>依礦業權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加徵之數額，將於下一期礦業權費徵收時一併徵收。然於礦業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即無法適用前開一併徵收之規定，倘該案加徵之數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其稽徵或移送行政執行之成本，常逾徵收或執行所能獲償金額而難謂有實益，爰明定對該類案件免徵或免移送行政執行。</p>
<p>二、執行憑證之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移送行政執行： (一) 查無新增財產或所得。 (二) 查得新增財產或所得合計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p>	<p>法務部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略以移送機關於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後，應於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方得再移送執行。參照該函意旨，及提升行政執行效益之考量，爰明定在查無新增財產或所得，或新增財產或所得合計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低於執行成本之情形，得免再移送行政執行。</p>